

## 玖、委託規劃設計暨後續擴充監造技術服務案需求說明書

# 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 委託規劃設計暨後續擴充監造技術服務案 需求說明書(草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X 月

## 一、計畫緣起

嘉義市缺乏一座大型圖書總館作為推動在地知識典藏與全齡學習的知識中心，鑒於近年各縣市及各國相繼新建的公共圖書館，不斷突破既有框架，以滿足新世代使用者的多元需求，市長黃敏惠提出「經濟 5+1 政策」以知識帶動城市轉型政策，擬規劃興建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

現有文化局圖書館(總館)自 82 年開館至今，面臨建築物老舊與藏書空間不足的窘境，除未達到「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之總館樓地板面積須達 1 萬平方公尺規定外，現約 24 萬冊藏書量加上每年新增 1 萬冊以上圖書資料，空間早已達到飽和。截至 110 年底，嘉義市每人平均擁書冊為 1.55 冊、但每人借閱冊數達 1.77 冊，一直呈現供給少需求多的現況。

嘉義市政府積極向國有財產署爭取以嘉義機六用地作為規劃興建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期能以國際級規格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指標性建築，並融入嘉義木都特色與展示，應用科技打造一座具未來風貌的圖書館，以創新服務、永續發展的複合經營模式為目標，機六用地又位於嘉義市文教區內，鄰近有嘉義大學、北興國中與嘉北國小等學校，因此圖書館總館園區將規劃成為嘉義市藝文園區，並串聯周邊北香湖水岸廊道、北排水園道、監獄博物館與森鐵文化廊道等景觀，形成文化觀光軸帶上新景點，帶動上億觀光產值。

## 二、主辦機關：嘉義市文化局

## 三、基地概述

### (一)基地位置與面積

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預定規劃範圍，位於嘉義市博東路與忠孝路東南隅，現嘉義家樂福北門店用地與嘉義市調查局旁土地，範圍包含本市雲檜段 44、52、55、58、61、64、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6、198、199、200、201、306、309、310、311、315、316、317、318 等 30 筆地號，面積約 3.63 公頃。土地管理單位分別為國有財產署機關及嘉義市政府。



基地位置示意圖

## (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基地屬「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內。本局於刻正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基地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將機關用地變更為社教用地。其草案之土地使用分區規範如下：

土地使用分區：社教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 250%。

本案後續設計及工程應以前述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為基礎。

## 四、計畫內容概要

- (一)本案定位為【嘉南文化知識新殿堂】，期望透過知識森林的打造，創造地方特色的嘉義學，成為嘉南知識殿堂。
- (二)本案興建工程包含圖書館總館、地下停車空間，及周邊規劃開放空間及平面停車場。
- (三)圖書館總館須考慮圖書館 RFID 系統、自助取預約書、自助還書箱、電腦多媒體資訊等相關設備等軟體。
- (四)本案發包工程款約\*\*新臺幣 14 億 6500 萬元（包含室內裝修、基本之傢俱、書架、圖書館流通設備，以及地下停車場及其必要設備）  
備註\*\*（工程經費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五)本案設計應考量基地未來其他分階段開發需求之可行性，(其分階段可分為，第一階段 10,000 平方公尺圖書館規模，第二階段圖書館增建及多功能表演空間)，例如配置區位、結構、機電、動線等相關考量，包含：

- 1.多功能表演空間新建工程
- 2.圖書館總館增建工程(包含垂直或平行之增建形式)

## 五、本案空間需求概估

### (一)館藏需求

圖書館總館開架圖書書冊以不小於 15 萬冊為原則，長期總館藏以 47 萬冊為原則。

### (二)空間需求

圖書館總館總樓地板面積以不超過 24,600 平方公尺為原則，其中以 8,620 平方公尺做為地下停車場及密集書庫空間為原則。

本案空間需求概估如下表，各空間詳細設計需求請參考「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先期規劃暨都市計畫變更委託服務案先期成果報告書」之「表 5-2 各空間設計需求表」，其他建築及環境設計原則請參考「第陸章第四節、建築設計原則」。

規劃設計團隊仍應深入研究評估，納入建築師之專業及創意進行設計方案研擬，並經業主同意確認後調整之。

項次	空間類別	空間名稱	館藏閱覽席位	屬性說明	面積 (m2)	面積占比	
A	一般典藏閱覽空間	藏書空間	一般圖書(開架藏書)	79,000 冊	設置閱覽桌/座位，自修空間得視需求彈性調整為一般閱覽空間。	786	5%
		閱覽及自修空間	讀者閱覽	300 席		1,560	10%
	普通閱覽(自修)		170 席				
B	樂齡服務區	樂齡圖書區	4,000 冊 50 席	陳列現行期刊及報紙，採開架閱覽，設置閱覽桌/座位。應考量無障礙及通用設計。	275	2%	
		樂齡閱覽區					
		樂齡多用途教室					
	多元文化服務區	多元文化資料中心	6,500 冊 20 席		陳列東南亞語言及西方與文圖書等，採開架閱覽，設置閱覽桌/座位。	130	1%
多元文化閱覽區							

項次	空間類別	空間名稱	館藏閱覽席位	屬性說明	面積(m <sup>2</sup> )	面積占比	
B	一般讀者服務空間	青創服務區	創業工商管理藏書區	25,000 冊 40 席	陳列工商管理等圖書，採開架閱覽，設置閱覽桌/座位。	405	3%
			青創閱覽區				
			在地職人知識講堂				
	青(少)年服務區	青(少)年圖書專區	青(少)年圖書專區	13,000 冊 40 席	陳列青少年參考書、留學資料、漫畫書等圖書、期刊。採開架閱覽，設置閱覽桌/座位。	425	3%
			青(少)年閱覽區				
			自造工作坊				
	親子服務區	親子服務區	中外兒童圖書區	54,000 冊 60 席	陳列兒童圖書、期刊，採開架閱覽，提供親子閱讀、活動、遊戲空間，及電腦資訊區。	845	5%
			親子共讀閱讀區				
			多功能活動空間				
			兒童電腦資訊站				
	視聽服務區	視聽服務區	玩具遊戲區	3000 片 30 席	陳列電影音樂、紀錄片等視聽資料，提供觀賞座位。	425	3%
			視聽資料區				
			藝術紀錄影音資料區				
			個人觀賞區				
			雙人觀賞區				
	C	嘉義學特色典藏與展示空間	嘉義木業知識區	嘉義木都文史藏書區	7,500 冊 30 席	陳列嘉義木都、音樂、地方學/文學等圖書，設置閱覽桌/座位。並提供展示空間。	235
閱覽區							
嘉義木業展示區							
嘉義音樂知識區		嘉義音樂知識區	嘉義音樂資訊典藏區	3,500 冊 30 席	陳列嘉義木都、音樂、地方學/文學等圖書，設置閱覽桌/座位。並提供展示空間。	225	1%
			專業聆聽室				
			閱覽區				
嘉義地方學/文學區		嘉義地方學/文學區	嘉義音樂展示區	7,500 冊 30 席	陳列嘉義木都、音樂、地方學/文學等圖書，設置閱覽桌/座位。並提供展示空間。	305	2%
			嘉義地方學/文學藏書區				
			閱覽區				
			嘉義市文化記憶庫展示區				
D	多功能表演空間	多功能音樂廳	舞台	300 席	提供文化音樂交流表演場所，可做為音樂及戲劇表演空間。	515	3%
			觀眾席				
			候演區				
			前廳				
	表演支援空間	表演支援空間	表演支援空間	演出技術部門空間	提供表演者表演排練與梳妝等空間。	1,055	7%
				後舞台儲藏空間			
				化妝室空間			
				男女廁所			
				卸貨區			
				音樂團練室			
排練室 1							
排練室 2							
儲藏室							
E	學習會議空間	會議及研習空間	討論區	小型討論空間，供民眾預約使用，約 6 間，並可彈性調整隔間。	905	6%	
			會議研習教室				會議、研習、工作坊等使用，供館內自用及外借，約 2-3 間，可供 20 人、50 人使用。

項次	空間類別		空間名稱	館藏閱覽席位	屬性說明	面積(m <sup>2</sup> )	面積占比
			黑盒子劇場		供音樂、戲劇、舞蹈等展演、演講、放映...等多功能使用。規模以 20*25m <sup>2</sup> 為原則，約 300 席次。樓高約 8.5M(淨高 6.5M、貓道 2M)		
F	行政及技術服務	館員辦公	館長室 副館長室 館員辦公區 檔案室 資訊室機房 出版品典藏空間 行政會議室 行政儲藏室		供圖書館行政管理人員之使用空間。館長室及秘書室應設會客室兼供平時討論使用。	420	3%
G	公共服務空間	公共大廳	入口大廳(含警衛) 自助借還書區 預約取書區 綜合服務台 整書區 電腦資訊站 志工休息室 值班室		提供讀者交流、等候及圖書館流通服務等空間。	845	5%
		商業服務設施	輕食咖啡廳 圖書館書店		供簡易餐飲服務，配置區位及出入口設置考量營運管理，避免受圖書館開館時間限制。	1,600	10%
H	公共設施空間		機房、樓電梯、走道、廁所、茶水間			5,024	31%
	地上層總計			200,000 冊 800 席		15,980	100%
I	地下層空間		圖書館停車空間			4,814	
			多功能展演停車空間			3,350	
			密集藏書區		部分密集藏書空間，短期得彈性提供停車，未來視需求逐步擴增。	456	
<b>總樓地板面積</b>						<b>24,600</b>	

註：1.本表為先期規劃階段之規劃方案之用，設計階段得納入建築師專業及創意進行設計方案的研擬，並經業主同意並確認後調整之。

2.本表面積及內容為規劃階段估算方案，實際內容與數值應依建築設計方案認。

### (三)戶外景觀需求

本基地北側以建置圖書館及多功能表演空間建築需求為原則，並設計規劃符合圖書館整體需求之戶外景觀設施。

為因應周邊景點停車需求，本計畫保留基地南側地下停車開發之彈性。另俟中央經費補助或市府預算到位前，為以舒緩周邊停車需求，將南側基地規劃為平面停車場，供周邊景點停車使用。



戶外景觀示意圖

## 六、技術服務需求

### (一)規劃

1. 勘察工程基地。
2. 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
3. 辦理基地調查分析、需求分析、植栽調查作業。
4. 現有公用設施管線調查：

- (1)乙方應分別向自來水、污水、電力、瓦斯、電信、有線電視等業者申請基地範圍(含基地周邊道路)內之現況地下管線分布圖說，調查資料將作為後續設計之依據。
- (2)乙方應依前述現況地下管線分布圖合訂為「公用設施管線調查成果報告書」送甲方審核。
- 5.建築物、景觀、道路系統等配置計畫。
- 6.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
- 7.區域排水相關檢討及相關法令檢討。
- 8.製作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具剖面圖、透視圖、開放空間、景觀綠化等草案構想。
- 9.製作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營建土石方處理、工程計畫期程、各層面積計算、工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
- 10.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 11.依甲方需要，提出全案規劃報告或簡報。

### (三)設計

- 1.基本設計內容，約達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之建築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
  - (1)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 (2)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 A.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規劃設計圖。
    - B.基本設計圖，內容至少包括基地位置圖、全區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縱橫剖面圖、景觀配置圖(含鋪面及植栽)、結構系統圖、內外裝修材料等設備系統。
    - C.結構及給排水衛生、機電、汙水、廢水、空調、消防等設備系統研擬。
    - D.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
    - E.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 F.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

G.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與基礎及結構系統。

H.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

I.綱要規範。

J.色彩計畫、綠建築計畫、智慧建築計畫及生態工程。

(3)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

(4)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5)整體進度時程之擬定。

(6)成本概估(含數量概算表及初步概算之工程造价)。

(7)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8)提送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書。

(9)依「嘉義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嘉義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備齊都市設計審議所需資料，向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提出都市設計審議申請。

## 2.細部設計：

(1)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A.建築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地質柱狀圖、天花板、門窗詳圖、裝修表等。

B.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等。

C.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儀控等設備詳圖、計算書、規範等。

(2)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3)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 (四)發包書圖

1.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2.成本分析及估算。

3.施工計畫之擬訂。

4.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

5.相關工法之編擬。

6.工期及施工進度之擬定。

7.協辦下列招標及決標有關事項：

- (1)協辦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提供招標用之工程空白標單及招標相關文件、單價分析表、工程預算書、工程設計圖、施工說明書及施工規範(含電子檔，份數由甲方決定，另份數不足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立即補充)，並列席協助審標與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
- (2)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 (3)投標廠商、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 (4)工程決標後，應提供製作工程契約用之工程設計圖說，以利機關與得標廠商辦理簽約手續，並代為機關審查工程契約書圖。
- (5)若因實際需要必須指定材料廠牌時，乙方應詳實合理計算與分析，並向機關提出說明，甲方對預算書圖內容有審查修改之權。各項工程文件圖說及預算內容，乙方負有保密及不得外洩之義務，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對外出示或說明。
- (6)本工程設計及相關附屬工程設計等方案之細部設計詳圖、結構設計圖及結構計算書(如係電腦處理應附全部電腦輸出資料)、平面圖、位置圖、縱橫斷面圖、細部詳圖，需由相關技師簽證，並以備文函送方式辦理。
- (7)本工程可依據經費籌措狀況，辦理分期開發，如需分期開發，發包書圖應分別繪製。

(五)監造(屬後續擴充項目)

- 1.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 2.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 3.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 4.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 5.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 6.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 7.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8.履約進度之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 9.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10.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 11.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12.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 13.驗收之協辦。
- 14.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15.按時填報監工日報、工程月報，並應按期提送甲方，其份數依甲方規定。
- 16.應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負責督導施工廠商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各項勘驗、室內裝修使用許可、竣工、申請使用執照等相關事宜，並主動或委託專業技師先行辦理勘驗，若有缺失應督導施工廠商改善完妥，並於相關書表簽證負責
- 17.本工程之消防、電氣、電信、自來水、污水等系統於完工後，應由乙方協力專業技師進行監督測試運轉相關設備，測試合格後由施工廠商於相關竣工報告文件簽證負責，或完成其他行政管理上之手續；並配合辦理申請接電、接水、電信、消防檢查及污水系統竣工查驗等作業。

#### (六)其他

- 1.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2.工程發包前完成建築線指示、綠建築候選證書(銀級以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合格級)、結構外審、請領本工程建造、拆除、雜項等執照，及取得都市設計審議、自來水、電力、電信、消防、衛生下水道等各主管單位之審可，申請所需行政規費、綠建築、智慧建築審查費及執照辦理所需費用皆含於契約內。
- 3.配合本局宣傳，應提供基本設計之 3D 模擬、模型雛形等，俾利宣傳了解。
- 4.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協助辦理公共藝術甄選、設置及界面整合等相關作業。
- 5.乙方應配合後續施工及公共藝術之評估方案，修正規劃設計方案及銜接界面處理。
- 6.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應提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實際或複委託提供之建築師、專業技師及工作人員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或簽證。上述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乙方提出之設計圖說、施工規範、預算書、計算書、補充施工規範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送之文件。

7. 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本工程相關活動(開工、竣工、參賽、展示及其他等)所需之圖說及文件。
8. 甲方若有辦理地區說明會、開工說明會及相關審查會議，乙方應配合出席簡報及說明設計成果，並應提供相關紙本資料，且不得據以要求調整契約價金。
9. 未註明事項依建築成規慣例及設計準則規定事項辦理。

## 七、時程規劃

本計畫期程規劃預計於 111 年第 4 季啟動設計階段，於 112 年第 4 季完成設計及請領建照。

新建建築工程施工預計 113 年第 1 季啟動，於 114 年第 3 季完工及驗收，並於 114 年第 4 季開館營運。

